第四部分　2018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对全部2018年度中央支持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358个，涉及金额42364万元。评价结果：项目立项符合单位职责及发展规划的需要，绩效目标合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财务监控措施有效规范；项目完成质量水平较高，绩效目标和各项指标总体实现，达到了既定的产出数量、质量和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对教育事业的发展起到了较好的支撑和带动作用，社会效益较显著。

二、2018年度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一）评价对象概况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支持地方高校预计数》（财科教〔2017〕171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18年“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8〕37号）等文件，中央财政共向北京市下达2018年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20040.00万元，现阶段主要用于完善地方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提高生均拨款水平，支持地方高校深化改革和内涵式发展，支持地方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和推进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主要包括生均拨款水平、支持学科数量、支持教学实验室数量、支持创新团队数量等。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工作要求，以及我市高校发展情况，2018年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教师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建设、市属高校“双

一流”建设及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工作。实际执行中，各项目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在资助额度范围内进行经费预算申报和绩效目标上报工作。需由专家进行评审的，待评审通过后市教委结合实际情况下达最终项目预算，同时，确认和备案项目绩效目标。

（二）评价结论

通过评价，项目综合得分 85 分，项目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良好”。

2018 年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我市 20 所市属高校，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对青年教师、创新团队、教学名师的支持，将能够持续发挥优秀人才、团队传帮带作用，提升市属高校教师队伍整体教学水平。智慧教室、虚拟仿真实验室等涉及的设备，使用年限均在 5 年以上，能够在设备期限内持续发挥作用，提高教学、科研环境。专业群、“双一流”将通过学科群的引领和若干优势学科群的建设，不断提高市属高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能力，形成若干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特色学科群，不断增强学校综合实力，学校优势特色学科更加凸显。地方高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为≥90%。实际执行中各市属高校对资金投入较为满意，项目实施完善了校内教师梯队建设，提升人才培养环境，提高人才质量，增强市属高校竞争力，得到市属高校好评。师生满意度，年度指标值为≥90%。实际执行中师生教学、科研环境得到了较大改善，师生均表示非常满意。

（三）存在问题

通过绩效自评，2018 年绩效目标已基本完成，但是从资金支付来看，部分市属高校尚有资金未能支付，主要原因如

下，一是资金下达时间晚，影响资金使用进度，资金在暑期下达，但开展活动的前期准备工作需在上半年进行，资金无法使用；二是科研、出版等工作时间较长，科研、发表论文、出版著作等研究、审核、发表时间较长，部分资金需要等待研究完成及出版后支付；三是差旅费、会议费等经费受审批时间影响或会议举办方影响无法按计划执行，导致资金支出与预算存在差异；四是按照合同约定，部分项目尾款需要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或设备处与验收环节，款项需验收完毕后支付。

（四）建议

1.进一步督促学校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采取抽查方式对各校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督，加强检查验收。

2.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重视绩效资料的有效归集，全面展示项目绩效。